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保存年限：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資產開字第11130612200號  
附件：



主旨：訂於111年3月31日公開標售本市苓雅區五權段519地號等9標市有非公用土地。

依據：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位置、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標售土地清冊及位置圖。
- 二、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信封。投標事宜洽詢電話：07-3373087、07-3373086、07-3373083。
- 四、保證金為標售底價10分之1，投標人應按標售清冊所訂之保證金金額，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劃線支票（指所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票據受款人應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 五、投標以掛號或快捷方式「郵遞投標」為限，投標人應將填妥

裝

訂

線

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投標人相關證明文件等，妥予密封於乙標封內（乙標封應於封口處蓋章），再裝入甲標封內，以掛號或快捷郵件於開標前1日（郵戳為憑）寄達高雄新興郵局第1450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無效，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

- 六、1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在四維行政中心8樓財政局第1會議室當眾開標，疫情期間參加開標民眾，請於當日上午9時50分前至四維行政中心1樓財政局服務窗口，由財政局人員引領至開標場所，當日如因突發事故停止上班，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地點舉行。
- 七、開標前本局因另有其他原因得宣布停止開標，並將保證金無息發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八、標售不動產面積，以地政機關之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為準，得標之土地依現況標售不辦理點交。
- 九、地價稅以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各年（期）地價稅以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 十、投標人投標前應自行查閱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之相關規定，其餘事項詳如投標須知。
-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實貼本局公告欄者為準。

局長陳勇勝